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義豐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朝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嘉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駿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北區錦村段12-5、12-6、12-28、12-29、12-30、12-31、12-67、12-173等八筆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134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總價金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000,000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9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